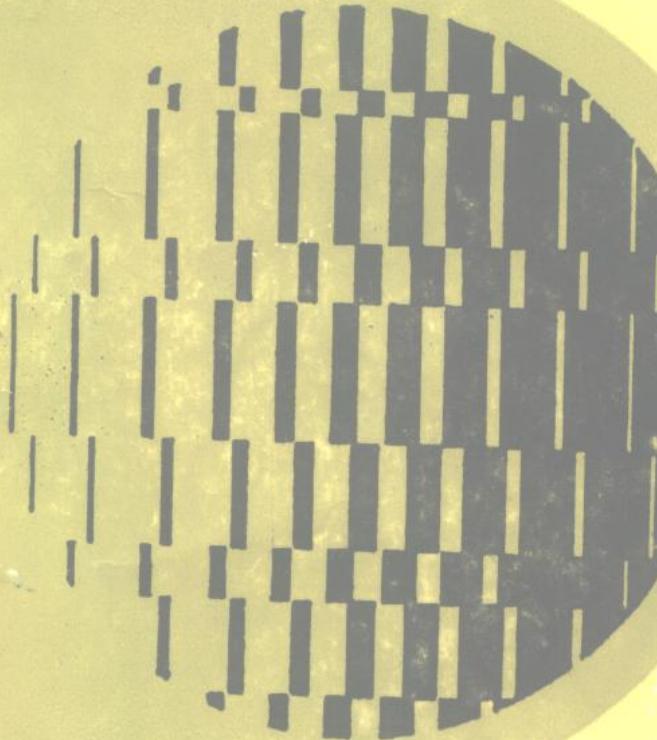


《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之三

日本金融制度

刘玉操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7.8.3.131

364761

《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之三

钱荣堃 主编

日本金融制度

刘玉操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王纲

日本金融制度

刘玉操 著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75印张 242千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094-0952-1/F·565 定价：6.20元

《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出版序言

主编 钱荣堃

这套丛书是我国第7个5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研究课题的成果。它包括两部分：一、对英国、加拿大、日本、联邦德国、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的研究；二、对这些国家金融制度的比较研究，分册出版。

目前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一个发达的金融制度，其中包括门类齐全的各种金融机构，高度发展的金融市场和具有一定调控宏观经济能力的中央银行。但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历史条件和传统的不同，所以各国金融制度都有自己的特色。对于这些国家的金融制度进行研究并加以比较，在金融理论和金融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可惜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这种研究还很欠缺。这套丛书力图在这方面有所进展。

对于我国来说，这种研究尤为重要。首先，它将为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东西。其次，此项研究成果可供我国金融界的教学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特别是涉外经济和金融的工作者参考。

我们把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制度分为五个部分来研究。它们是：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中央银行和货币政策。特别注意对它们的历史发展和特点进行论述，力求资料翔实、符合实际。

我们的研究是粗浅的。限于客观条件和我们的水平不高，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1990年12月

前　　言

《日本金融制度》一书是国家“七·五”期间重点科研项目《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丛书之一。该科研项目还包括英国、加拿大、美国、联邦德国等国的金融制度，其中英国和加拿大的已出版在先。

日本金融制度是从明治维新以后开始建立的，到现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既吸收了欧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金融制度方面的经验，又结合了日本本国的特点。一百多年来，日本政府与其经济发展相配合，在货币制度、金融机构的规模、经营方式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不断整顿、充实。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重新改组和调整，今天已经有了一套完整的并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制度，在货币政策上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战后日本经济的发展十分迅速。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济增长速度超过两位数的十几年里，物价上升率超过两位数的年份很少。70年代中期以后，日本经济转入低速稳定增长，物价上升率控制在2%上下。笔者认为，日本经济的发展至少能给我们提供两种经验：一是经济高速增长的经验；二是稳定物价的经验。而日本金融制度和货币政策在经济增长和稳定物价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应当对它进行深入的研究，从中找出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本书介绍了日本金融制度的形成过程，金融资产的种类，各类金融机构的机能，金融市场的发展，中央银行的业务，货币政策的运行以及金融国际化、日元国际化的现状。希望能对读者了

解、研究日本问题有所裨益。

考虑到日语和汉语之间的联系，对日本的一些专有词汇、机构名称等，如“都市银行”、“相互银行”、“信用组合”、各种金融机构的“联合会”，均未予翻译，只在必要时加以注释。书中对各种金融机构的业务有较详细的介绍，相信读者能够从中理解、把握它们。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钱荣堃教授的悉心指导，日本神户大学经济系教授藤本昭先生提供了很多资料，日本银行金融研究所也给予过协助，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的李桂山教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的李文光教授为书稿的修改提了宝贵意见，南开大学分校的杜佳同志帮助撰写了日本金融市场的部分内容，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国内有关资料不多，纰缪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日本金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明治维新后日本金融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金融制度的变化	(10)
第三节 70年代以后日本金融制度的变革	(20)
第四节 日本金融制度的特点	(35)
第二章 日本金融资产	(42)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42)
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种类	(47)
第三章 日本金融机构	(73)
第一节 现行金融机构概况	(73)
第二节 民间银行系统	(77)
第三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
第四节 政府金融机构	(116)
第四章 日本金融市场	(12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况	(127)
第二节 短期金融市场	(129)
第三节 借贷市场	(152)

第四节	证券市场	(161)
第五节	外汇市场	(183)
第六节	利率体系	(191)
第五章 日本中央银行——日本银行		(198)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98)
第二节	日本银行的性质、组织机构和职能	(202)
第三节	日本银行的业务	(210)
第四节	日本银行提供信用的途径	(217)
第六章 日本货币政策		(224)
第一节	日本货币政策发展史	(224)
第二节	日本货币政策的目标	(228)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手段	(242)
第四节	货币政策效果的传导机制	(254)
第七章 日本金融与日元的国际化		(271)
第一节	日本金融的国际化	(271)
第二节	日元的国际化	(284)

第一章 日本金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明治维新后日本金融制度的建立

1868年以前，日本处在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之下，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经济发展十分缓慢。当时，由于藩邦割据，各行其是，货币制度难于统一，各藩邦诸侯争发不兑换纸币，种类多，流通不便，币值也不稳定。然而日本也从这混乱的货币发行中积累了经验，为后来货币制度的建立奠定了最初基础。

1868年，日本开始了近代史上著名的明治维新运动，它意味着日本从封建经济转向资本主义经济。明治政府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进行了土地改革，从欧美引进近代的技术和制度，积极推行以发展资本主义工业为目的的所谓“殖产兴业”政策。

在金融领域，新政府把整顿混乱的货币制度作为目标，旨在建立起以兑换为基础的新货币制度。

日本的货币最早出现在8世纪初，公元708年，即日本历史上的庆云5年，在武藏国的秩父郡（现在的埼玉县秩父市）发现了铜矿，并有了大量开采和生产，当时的朝廷为庆祝此事，改年号为“和铜”，就在这一年开始发行最初的金属货币叫“和铜开珎”。纸币出现在江户时代的初期（即公元1600年前后），在商业比较发达的伊势地方出现了叫作“山田羽书”、“松坂羽书”、“宇治羽书”的纸币，这是日本最古老的纸币。在明治维新以前，纸币的发行混乱，种类很多，货币单位为两、分、朱，且采用四

进制，对货币流通十分不利。

1871年（明治4年），明治政府制定了《新货币条例》，着手改革货币制度。根据《新货币条例》的规定，新货币制度采用金本位，新货币单位为円^①、钱、厘，采用十进制，日元也就由此诞生。这一货币制度名义上是金本位，因黄金储备不足，实际推行时采用的是金银复本位。刚掌权的明治政府其财政基础十分薄弱，一方面要整顿货币制度，另一方面又要整顿交通、通讯事业，保护与扶持民间企业，发展近代工业，这些都必须有相应的财源作保证。新政府处在巨大的压力之下，结果不得不发行不兑换纸币（叫“太政官札”，又叫“金札”）以应急需。这显然和政府整顿纸币的宗旨相抵触，货币制度的整顿受到冲击。

在银行制度方面，新政府首先支持设立汇兑公司。1868年在东京、横滨、大阪等地出现了8家汇兑公司。汇兑公司具有商业银行的性质，又有发行银行券的特权，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贷款（实际上提供的是不可兑换的政府纸币）。政府提供贷款的目的一是为了保护汇兑公司，二是为了促进政府不兑换纸币的流通。汇兑公司曾向贸易和物资生产领域提供了大量资金，但由于当时经济基础不坚，局势不稳，人们对政府纸币不信任，汇兑公司很快衰落，除横滨汇兑公司改为“国立银行”得以继续存在外，其余几家全部停业。

“国立银行”是明治政府仿效美国的作法建立的。1863年，美国为了整顿银行滥发不兑换纸币，实施《国民银行条例》，推行“国民银行制度”（National bank system）。新制度规定申请执照的银行发行纸币时必须以公债作保证。明治政府在汇兑公司纷纷倒闭的情况下也想用美国的办法实现整顿纸币的初衷。日本建立的新银行叫“国立银行”。与美国的国民银行很相

① “円”系日本汉字“圓”的简化字，也是日本的货币单位。在我国将“円”译作日元。本书凡提及日本货币金额时一律用“日元”。

似，但“国立银行”并不是国家设立的银行，而是自由建立的银行，只是在资本本金的支付上、银行券的发行上有些独特，这反映在政府对“国立银行”的一些规定中。1872年，明治政府制定了《国立银行条例》，第二年又制定了《政府纸币与公债券兑换条例》。根据以上两项条例的规定，“国立银行”可自由成立，其资本本金的60%可用政府纸币（即不可兑换的官钞——金札）支付，银行把它交给政府换取等额的公债券，然后以公债券作抵押从大藏省获准发行等额的银行券。资本本金的40%须以本位币（黄金或白银）支付，以作为兑换准备金。如果这一制度能够顺利推行，政府已发行的不兑换纸币就可以通过“国立银行”将资本本金的大部分上缴政府，由政府予以回收这一途径逐步过渡到兑换的货币制度，从而实现整顿货币制度的目的。

然而，明治政府的作法并未如愿。根据《国立银行条例》成立的“国立银行”只有4家，其经营状况也不好。其原因是政府不兑换纸币的发行速度虽然缓慢却持续不断，终因发行过多使纸币所代表的价值低于铸币价值，人们对政府纸币不信任，出现挤兑现象，铸币退出流通领域成为储藏手段，“国立银行”的准备金不敷兑换之需。加上当时世界上银价跌落，日本实行的是金银复本位货币制度，黄金不断外流，“国立银行”被迫停发银行券，使通过建立“国立银行”以健全货币制度的计划失败，不得不于1876年修改了《国立银行条例》，允许“国立银行”在没有金银准备的情况下发行银行券。这样，新设银行变得容易，“国立银行”数开始增加，1879年已达153家，但规模都不大，大部分“国立银行”的资本本金不超过20万日元。

1877年，日本国内爆发了“西南战争”（旧藩主反抗明治政府），政府为了筹措军费，大量增发纸币，结果造成物价飞涨，通货贬值，金银铸币大量外流，利率上升，政府的财政陷入困境，殖产兴业政策受到阻碍。在这种情况下，抑制通货膨胀，整

整顿纸币，建立正常兑换制度刻不容缓，于是决定建立中央银行。1882年6月颁布了《日本银行条例》，作为中央银行的日本银行诞生，同年10月开业。日本银行的任务是提供融通资金便利，扩大“国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降低利率，加强对银行的管理，开展外汇票据贴现业务。中央银行的建立完善了金融制度，也能对货币进行整顿，以保证“殖产兴业”政策的顺利实施。

1883年，《国立银行条例》再度修改，规定“国立银行”经营满20年后改为私立银行，这样就可以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到中央银行。1884年颁布了《银行券条例》，第二年日本银行开始发行能兑换银币的银行券，流通极为顺利，发行额急增，而“国立银行”发行的纸币逐渐减少，政府发行的纸币也逐渐消失。

1894—1895年，日本侵略中国，发动甲午战争，获得巨额赔款，为实行金本位货币制度积累了必要的准备金。1897年3月颁布了《货币法》和《银行券条例修改法》，同年10月正式实行金本位货币制度，日本银行开始发行能兑换金币的银行券，1899年禁止政府纸币和“国立银行”纸币流通。至此，日本加强了中央银行的地位，货币制度获得统一，并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日本银行成立前后，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也开始出现。1871年曾出现过设立银行的请愿，有钱的地主和商人最为积极，陆续成立了一些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当时叫“类银行公司”，也有一些名为银行的私营金融机构成立，这些金融机构对地方工业的发展起过良好作用。

1890年，日本颁布了《银行条例》，确定了普通银行（即一般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普通银行存在的意义，对设立、审批、业务内容、业务监督作了具体规定。银行条例实施后，普通银行获得迅速发展，许多“类银行公司”升格为银行，私立银行数量增加。1890年已有1000多家，1901年增加到1867

家，贷款额猛增，该年的贷款额为此前8年间贷款总额的13倍，吸收的存款额约增长了10倍，这表明在这一时期日本的普通银行就出现了超贷现象（见本章第四节）。为减少超贷量，日本银行直接对企业融资，迫使普通银行吸收存款以扩大贷款，到1890年前后，银行吸收存款的比重上升，从日本银行借款比例下降，超贷状况得到改善。

储蓄银行出现较早。1874年，明治政府就制定了《储蓄规则》，开始兴办邮政储蓄。民间也办理储蓄存款，1890年成立了第一家专业储蓄银行，翌年国立银行也增加了储蓄存款业务，到1893年，专业储蓄银行已有21家。但是，当时的储蓄银行主要经营高利率放款，缺乏安全性。为管理储蓄银行，1890年曾公布《储蓄银行条例》，规定储蓄银行可以办理群众零散现金的储蓄，但严格限制资金的运用，设定存款准备金，禁止兼营普通银行业务。由于限制过严，影响了储蓄银行的发展，1895年修改储蓄银行条例，放松了一些限制，储蓄银行数开始增加，到1901年已达到441家之多。同一时期，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组合制度，内部互助性的“无尽”^①组织也都建立起来。

应当提到的是在这一时期日本还建立了一些特殊银行。这些特殊银行根据特别法律而设置，为特殊目的服务，大部分是为产业提供长期性资金，受政府的保护、享受特殊待遇，同时必须受政府的严厉监督。

早期的特殊银行有（1）横滨正金银行。1880年开业，是在政府支持下最早成立的一家特殊银行，目的在于对抗外国银行的势力。政府以直接出资和公款委托使用等办法对其加以保护，并使其按照政府意图从事国际金融业务。起初，日本银行向它提供低息贷款，后来改用票据再贴现方式提供资金支持。（2）日本

^① “无尽”是日本早期的民间互助性金融组织，1951年后改为相互银行。详见第三章第二节相互银行。

劝业银行。成立于1897年，是以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银行，可以发行债券，为农业、工业的改造、发展提供资金。（3）农工银行。与日本劝业银行同期成立，各府县分别设立一个，也是以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机构，可发行债券，地方色彩较浓，以小规模农业贷款为主。（4）北海道拓殖银行。1900年设立，提供以不动产为抵押的长期贷款，业务范围超过农工银行，是地区性的特殊银行。（5）日本兴业银行。1902年开业，是一家向产业提供长期资金的债券发行银行。最初业务是提供有价证券担保贷款，日俄战争后也从事对金銀矿投资和向朝鲜政府提供贷款。（6）朝鲜银行、台湾银行。朝鲜银行成立于1909年，是日本在海外的殖民银行，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利，同时兼营普通银行业务。台湾银行成立于1897年，是中日甲午战争后日本为加强对台湾的统治而设立的，其性质与朝鲜银行相同，既是发行银行又是普通银行。

在民间金融机构发展的同时，政府金融机构也开始建立。邮政储蓄存款是根据1874年制定的《储蓄规则》而推行的，当时只有普通储蓄存款一种，吸收闲散资金，由东京、横滨等8个邮局办理，后来逐渐扩大到全国，这就是日本最早的邮政储蓄制度。邮政储蓄吸收的资金存放在大藏省（相当于财政部）所属的存款局，运用这些资金须经大藏大臣批准，早期的邮政储蓄存款几乎全部用于购买国债，后来也购买地方债和向地方团体贷款。

从日俄战争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前这一段时间里，日本的金融机构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银行体系进一步完善。而在货币制度上，则是金本位解体的时期。日俄战争使日本的国际收支恶化，经济不振，外债剧增。第一次世界大战又使日本经济有了转机，军事订货增加，一般商品出口也增加，生产扩大了，外汇收入多了，日本一举成为债权国。大量剩余资金对日本金融机构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银行存款激增，对民间的设备资金贷款大幅

度增长。1923年发生的东京大地震对日本经济产生了一定不良影响，不少银行票据被毁，使存款人产生了不安心理，并最终导致金融危机。1926年日本制定《银行法》，力图通过加强对银行的监督和促进银行合并来扩大银行规模，稳定金融体制。日本银行也开始考察各银行的经营状况，确保银行经营的健全性，同时开始在金融交易中使用有担保原则。

为鼓励出口，日本政府于1930年解除了对黄金出口的管制。但当时正值世界经济大危机的严重时期，增加出口未获成功，黄金出口又是按旧比价进行，一些投机商便通过倒卖外汇使大量的硬通货外流，黄金储备减少了。1931年英国脱离了金本位货币制度，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对经济的压力增大，于是于1931年末再次宣布禁止黄金出口，同时停止银行券兑换黄金。总之，日本经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虽有短期回升，但总的说还是处于慢性不景气状态。1932年日本改变了发行国债方式，由原来的银团认购或大藏省存款局认购改由日本银行承购，并大幅度提高有担保发行的限额；为了推动经济发展，开始实行低利政策；为防止资本外逃，制定了防止资本外逃法；1933年3月又制定了更严厉的外汇管理法，对国内外金融市场加以限制。可以说从这时起日本实行的已是管理通货制度。

1937年到1945年是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经济从准战争体制过渡到战争体制。1937年9月设立了临时军费特别会计预算，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时为止，其预算累计达223亿日元，而中日甲午战争时的军费开支才2亿日元，日俄战争时的军费开支为15亿日元，可见其规模之庞大。这样庞大的军费大部分是通过发行国债筹措的，致使通货膨胀加剧。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又公布了一系列资金管制法规，如1937年9月制定《临时资金调整法》，以保证向军需部门提供设备资金。1941年7月公布《金融基本方针政策纲要》，企图加强战时

统制。在金融制度方面，改组日本银行，促进银行合并，设立战时金融机构，成立金融管制团体，规定政府为筹措军费有权无限制地发行国债，日本银行必须保证供给政府所需资金等等。这一时期金融方面的最大特点是强化统制，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在强化统制中完全服务于军需生产，日本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不能充分发挥。“9·18”事变后，日本银行承担了填补财政赤字的任务，以自己承购国债的方式为政府提供资金，而财政丧失节度，银行券的发行量不断增加，通货膨胀日益严重。1941年3月制定特别立法，废除金准备发行与担保发行的区别，采用限制最高发行额的方法，从而在法制上也转向了管理通货制度。

1942年，按照《日本银行条例》的规定日本银行已满营业年限，于是又新制定了《日本银行法》，按战时统制体制，以1939年纳粹德国制定的《慕尼黑银行法》为蓝本，对日本银行进行了大改造，把日本银行变成了具有强烈国家机关色彩的特殊法人。从此，日本银行要按照政府意图调节货币、金融，保持和培育信用制度，除承担产业金融调节外，还须向政府提供无限制无担保的贷款，承购政府发行的债券，也就是说日本银行必须无休止地向军国主义政府提供资金。此外，政府还强化了对日本银行的监督，政府拥有任免、监督日本银行官员的权利，在必要时可以命令日本银行从事某项业务或实施某项政策。说明在战争期间日本银行完全失去独立性，成为军政府推行侵略战争政策的工具。

在战时体制下，为保证军需生产，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控制，政府积极促进银行合并，到1941年普通银行数目减少到186家。1942年又公布了《金融事业整备令》，政府强制银行合并的作法有了法律根据，合并速度也大大加快，到1945年普通银行仅剩下61家，在当时的61个县中，每县保留一家普通银行，从此确立了一县一行体制。储蓄银行也不例外，1941年有69家储蓄银行，到1945年仅剩下4家。战争期间，都市银行（前十几家大商业银

行)逐渐变成了军需融资机构,融资对象仅限于军需产业和与其有关的产业。地方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则失去了融资对象,只好向都市银行或特殊银行输送资金,因而出现了资金分布不均现象。即日本人所说的“资金偏在”。军需产业靠银行贷款发展生产,对银行的依赖程度上升,这也是战后间接金融发达的历史根源。

对特殊银行的控制也加强了。日本兴业银行成为军需生产所需长期资金的重要供给者,贷款额急剧增加。从1936年末到1945年8月全体普通银行贷款额增加了8倍左右,而日本兴业银行贷款额增加了36倍之多,足见兴业银行在战争中的作用。日本劝业银行则合并了农工银行,扩大了规模,提高了地位。

为加强对军需生产的资金供给,军政府还成立了一些特殊金融机构。如1932年设立了“战时金融金库”,1935年设立了“共同融资银行”(由地方银行共同出资而设立),同年5月设立了“资金统合银行”(由日本银行承付大部分资本本金)。“资金统合银行”集中特殊银行、普通银行、农林中央金库、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的闲散资金,再提供给军需部门,其资金往往先贷给日本兴业银行等军需融资指定金融机构,再转贷给军需企业,结果促进了融资机构与吸收资金的机构在职能上的分化,这也是战后出现的资金分布不均的重要原因。

以上介绍的日本金融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归纳起来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1)1868—1882年是建立金融制度的摸索阶段。先是设立汇兑公司,政府给予贷款支持,但因政府不兑换纸币的大量发行而使汇兑公司陷入困境。之后,建立“国立银行”整顿纸币的打算也因政府不兑换纸币的不断发行而未能实现。最后通过建立中央银行才为兑换的货币制度的推行提供了可能。

(2)1882—1897年是金本位货币制度的确立时期。在中央银行建立之后,逐步集中银行券发行权,使货币发行获得统一,又通过发动侵略战争掠夺财富建立了金本位货币制度。(3)1897—